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催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資三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
民事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江靜玲

| 附表：111年度催字第000024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| 第一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| 第一銀行竹北分行 | 110年4月19日 | 1,446,400元    | EH0000000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

01 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  
02 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  
03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5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06 文。